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42號

原告 毛瑄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1,188元、積欠薪資73,113元及特休未休假工資3,82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28,121元（計算式：51,188+73,113+3,820=128,121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1,260元（計算式：1,890-1,890×2/3=630）。又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已繳納500元，是原告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30元（計算式：630-500=13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鐘宇婕